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張家榕

電話：(02)2383-573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jung0217@msl.f.a.gov.tw

受文者：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年度漁業署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注意事項V2.pdf）

主旨：因應產銷履歷法規修正及水產品相關子法公告，為統一驗證原則，請各驗證機構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因去(109)年12月25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正式實施，其相關子法與公告亦於去年12月25日陸續完成公告，有關水產品部分亦配合預告公告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公告委外作業及加工品項分類原則等相關規定，本署擬定水產品驗證機驗證注意事項，請貴單位遵循相關驗證細節，以符合產銷履歷相關法規，詳附件。

二、另考量去年水產品產銷履歷環境獎勵執行期間，檢附文件繁多及面積判定等相關疑義，未免驗證面積變動等造成判定疑義，且使驗證單位之初審作業順利進行，建請各驗證機構提供申請人登載面積、驗證期間變動等相關建議並於本(110)年6月18日前提供意見送本署。

三、相關附件請至<https://reurl.cc/R0rAYG>下載。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裝

訂

線

110 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推動注意事項

一、因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實施，驗證機構依下列原則行相關事宜：

1. 集團驗證品質管理系統：請集團驗證戶應按品質手冊(附件 1)驗證，以符合法規要求。
2. 委外作業相關規定：「水產品產銷履歷委外作業管理要點」(附件 2)，請各驗證機構需依訂定委外作業管理相關查核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
3. 收費上限：請各驗證機構依「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附件 3)原則收費，並審視其收費標準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4. 依「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水產品品項驗證原則：
 - A. 加工品審查：包含送審品項及原品項之驗證內容。(初級加工場與一般加工廠可驗證項目差異)
 - B. 煉製品、罐頭製品、其他調理加工品等，應於申請驗證前，函報本署備查後，始得向各驗證機構申請驗證。(廠商應檢附：同意公文、來源證明、配方表、製作過程、原物料來源等相關資料)
 - C. 請各驗證機構應整合申請水產加工品項、名稱等，且符合本署訂定品項驗證原則(附件 4)。
 - D. 有關附件 1-附件 4，請至(<https://reurl.cc/R0rAYG>)下載。
5. 生產者或加工廠如有委託包裝之需求，依法簽訂契約即可，本署不另訂規定。
6. 分裝、流通及捕撈 TGAP：預計 110 年完成，俟公告後，請各驗證機構，受理該品項驗證時，依該 TGAP 相關規範及程序進

行驗證。

- A. 流通驗證 TGAP：預計 110 年完成，俟公告後，針對通路業者、加工廠有 OEM 之需求者(不於包裝上揭露對象)，應依 TGAP 辦理驗證，其加工廠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B. 若有通路業者將包裝給予生產者，請生產者於委外處理作業時使用該通路商包裝並貼生產者標籤，請驗證機構應加強管理生產者前述行為，避免混貨情形發生，或應強制簽訂合約，或不允許此情況發生，如避免前述問題應請該通路業者取得流通驗證後，包裝、貼通路商之標籤後，始得販售。
- C. 捕撈 TGAP 目前以沿近海特定魚種優先。

7. 驗證機構必須登載事宜：

- A. 魚塭編號、地段地號，應登打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L3)：魚塭、室內養殖填魚塭編號、牡蠣填養殖範圍(放養量匡列的範圍)、箱網填專用漁業權的證號。(資料登打會影響後續產銷履歷資料統計查閱、分析，為利未來資料庫整合對接，請各驗證機構應落實查核業者於產銷系統登打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B. 驗證證書登載驗證面積、魚塭編號。(為統一證書登載資訊，請各驗證機構應即時更新證書驗證範圍、面積等相關內容，以更明確標示驗證範圍，有助於生產者申請環境獎勵之審核作業。)

